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五年

目錄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9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1
第六章 黨的組織	15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會	18
第一節 股東	18
第二節 股東會一般規定	26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29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30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33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7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4
第九章 董事會	47
第一節 董事	47
第二節 獨立董事	50
第三節 董事會	56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2
第五節 董事長	64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	65
第十章 高級管理層	66
第十一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69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78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78
第二節 內部審計	81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81
第十三章 勞動人事	83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84
第一節 合併或分立	84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86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88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89
第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	92
第十八章 附則	93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維護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制訂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以《關於瀘州市開展城市合作銀行組建工作的批復》（銀復[1996]473號）、《關於籌建瀘州城市合作銀行的批復》（銀復[1997]233號）、《關於瀘州城市合作銀行開業的批復》（銀復[1997]367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取得金融許可證；本行於1997年9月15日在四川省瀘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號碼為：91510500708926271U。
- 第四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瀘州銀行
英文全稱：LUZHOU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LUZHOU BANK
- 第五條** 本行住所：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郵政編碼：646000
電話：0830-2362606
傳真：0830-3100625
-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17,752,062元。
- 第七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本行董事長為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本行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實行同股同權，同股同利，股東以其所認購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財務負責人、審計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 第十二條** 本行實行一級法人體制。本行各分支機構不具備法人資格，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本行承擔。
- 第十三條**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變更、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行（分公司）、代表處等分支機構。根據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設立、調整若干專門委員會和內部管理機構。
- 第十四條** 本行對分支機構實行全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根據業務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行（分公司）、子銀行（子公司）等機構。
- 第十五條** 本行對分支機構的主要人事任免、業務政策、基本規章制度和涉外事務等實行統一管理。
-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七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依法合規經營，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防範風險為前提，以結構調整為手段，以改革為動力，以科技為先導，以效益為目標，最大限度地保證資本的增值，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促進社會經濟繁榮及各項事業發展。

本行的經營方針是：客戶至上、信譽第一、講求效率、積極開拓、服務社會。

本行的經營原則是：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

本行的經營機制是：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自我發展。

第十八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的經營範圍為：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以上經營項目，涉及行政許可的，憑有效許可證經營。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九條 本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第二十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前款所稱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二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本行股東持有的內資股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二十三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四條 本行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市原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原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00,763,700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時間為1997年9月，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貨幣。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27,600,0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17,752,062股，其中內資股1,964,632,062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H股753,12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71%。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七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減少資本後，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和監管部門的最低要求。

第二十九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三十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收購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激勵本行員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一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行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根據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並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收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四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H股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就登記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不時規定的費用，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轉讓股份，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本行股份轉讓需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加蓋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七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自然人持股不得超過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本行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在任職期間不得質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九條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應股份不得行使相應股東權利。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條

本行不得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

- (一) 本行名稱；
- (二) 本行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二條

本行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四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五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第四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第四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一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二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六章 黨的組織

第五十三條

本行設立的黨組織始終堅持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深刻領悟「兩個確立」的決定性意義，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黨要管黨、全面從嚴治黨，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組織力，強化使命意識和責任擔當，切實推進黨建與業務深度融合，不斷增強本行競爭力、創新力、影響力、抗風險能力，為本行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政治和組織保證。

第五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黨委」）。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紀委」），同時，本行由上級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派駐紀檢監察組。

第五十五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本行基本制度、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 (五)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六)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七)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 (八)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五十六條

紀委職責：

- (一) 本行紀委要堅持原則、強化監督，在黨委和上級紀委的領導下，協助黨委抓好黨風廉潔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充分發揮黨內監督作用，履行黨章賦予的監督職責，嚴格執紀監督問責；
- (二) 加強紀律監督，堅決維護《中國共產黨章程》和黨內其他法規的權威，對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本行重大決策部署的貫徹落實情況進行檢查，對黨的組織和黨員幹部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進行監督；
- (三) 加強廉潔警示教育，築牢黨員幹部拒腐防變的思想防線；加強對黨員幹部的監督，認真落實黨風廉潔建設監督責任；
- (四) 加強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省委省政府十項規定和市委市政府十二項規定精神，持之以恆糾正「四風」；
- (五) 加強查辦案件力度，堅持以零容忍的態度懲治腐敗，依紀依法對違反黨紀的行為和腐敗問題案件進行嚴肅查處。

第五十七條

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股東會、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 (二) 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 (三)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四) 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 涉及本行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 (六) 其他應當由本行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第五十八條

本行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換屆選舉。本行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五十九條

本行黨委由9人組成，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委員6名，黨委委員一般應當有3年以上黨齡。

本行紀委由7人組成，設書記1人，其他紀委委員6名。

本行下屬分支機構黨員人數超過100人時，可設立分黨委，分黨委一般由5至9人組成，其中設書記1人。

本行正式黨員7人以上的黨支部，設立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由黨員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3年。

第六十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本行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擔任副書記，同時，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

本行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

第六十一條

加強工作保障。本行黨委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原則，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工作經費，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本行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從管理費用中列支，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本行納入年度預算。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六十二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本行董事會建立股東名冊對股東進行登記。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六十三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四）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四條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六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規定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本條前述股東可以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八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本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六)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董事會報告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七)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八) 本行股東中，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九)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十一)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 (十二) 若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三) 本行前十名股東若發生法定代表人、名稱或姓名、註冊地址、業務範圍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及時報告本行，由本行報國家有權審查、審批機關備案；
- (十四)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經營；
- (十五)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銀行業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將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參與資本補充的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

- (十六)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十七)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八)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股東應當在知道或應知道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僅為本項規定之目的，「以下」不含本數）。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

第六十九條

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進行質押或以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書面告知本行董事會：

- (一)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 (二)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 (三)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 (四)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本行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任何質押；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50%時，該股東在股東會上可行使的表決權為其未質押部分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且該股東派出董事在董

事會上無表決權。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低於50%的，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不受限制；但大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超過其所持股權數量的50%時，大股東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東會和董事會上的表決權。

第七十條

本行對股東的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授信條件。

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本行不得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本行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股東及其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本行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在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董事會批准的除外。

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在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本行大股東非公開發行債券的，本行不得為其提供擔保，不得直接或通過金融產品購買。

第七十一條

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的期間內，不得行使投票權，不計入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無投票權。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本行的授信，在本行清算時其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授信。

第七十二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由其或者其董事會出具以下正式的書面承諾：

- (一) 承諾不謀求優於其他股東的關聯交易，並應出具銀行貸款情況及貸款質量情況說明（經本行確認）；
- (二) 承諾不干預本行的日常經營事務；
- (三) 承諾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內不轉讓所持該銀行股份，並在本章程或協議中載明；到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應取得監管部門的同意；
- (四) 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 (五) 承諾不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
- (六) 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

第七十三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中小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前款所稱的高級管理層，是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第七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節 股東會一般規定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報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 (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審議批准審計委員會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
- (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二)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的提案；
- (十三)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四) 審議批准本行股權投資業務；
- (十五)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擔保、保函等擔保類業務；
- (十七) 審議批准本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
- (十八) 審議批准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
- (十九) 審議批准本行資產抵押業務；
- (二十) 審議批准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
- (二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二十二) 對本行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二十三) 審議批准本行收購本行股份；
- (二十四)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報告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股東會選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或行長提議召開時；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七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本行股東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允許的形式召開。根據有關監管要求，本行還可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本行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會議，應保證參會的股東能夠進行即時交流討論及通過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決議內容、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八十條

董事會應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審計委員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第八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提議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沒有書面答覆股東，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如果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沒有書面答覆股東，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審計委員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股東因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未根據前述規定召集股東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八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並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應依法決議，若通過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或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須承擔相應責任。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八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八條

本行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八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會召開前1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九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會議期限及提案表決截止時限；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並附上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

- (八) 載明會議投票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九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告、郵寄或者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

前款所稱公告，就內資股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九十二條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八十八條的通知時間規定，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三) 按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第九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一個月前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情況以確保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九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九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通知。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七條

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本行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提交上述資料外，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提交上述資料外，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一百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一百〇一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一百〇二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

第一百〇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撤回簽署授權委託書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任何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一百〇五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擔任會議主持人或者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共同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負責組織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一百〇八條** 本行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 第一百〇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股東質詢的時間由會議主持人確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應作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見證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身份；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及表決票作為檔案一併由本行永久保存。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該次股東會。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並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本行經營方針；
- (二)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本行年度報告、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
- (五)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
- (六)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未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
- (七) 本行股權投資業務；
- (八) 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
- (九)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
- (二) 本行投資計劃；
-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
- (六)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擔保、保函等擔保類業務；
- (七) 審議批准本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
- (八) 審議批准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
- (九) 審議批准本行資產抵押業務；
- (十)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
- (十一)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二)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及其報酬事項；
- (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通知或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具體為：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如有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但有關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股東的，股東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關聯（連）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股東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股東會後應由董事會提請有關部門裁定關聯（連）關係股東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股東。

如本行因迴避原則而無法召開股東會的，仍由董事會審議且不適用本條第一款關於迴避的規定，但關聯董事應出具不存在利益輸送的聲明。

第一百二十條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通過後，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行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的候選人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職務，在其任職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交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相應的董事候選人名單，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除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除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程序事項或行政事宜可以以舉手方式表決。

- 第一百三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負責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至少兩名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部分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表決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自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通知或公告，通知或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

第一百四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通知或公告中作特別提示；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也應當在股東會決議通知或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應將股東會會議記錄、決議等文件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行股東會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應當對股東會召開程序、出席股東會的股東資格、股東會的決議內容等事項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四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本行各類別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四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四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四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四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該類別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前述通知的發出時間參照本章程第八十八條的規定執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五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其中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每屆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自股東會通過選舉該董事的決議且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 （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五)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六)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七)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章程或股東會賦予的權利，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 (三)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四)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五)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六) 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七) 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八) 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九) 認真查閱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並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十)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其成員行使職權，自覺接受審計委員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 (十一) 親自行使被合法授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適用法律允許或得到股東會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有關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董事每年至少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股東會選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六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同時股東會有權罷免其董事職務。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獨立董事的人數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章的規定，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章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四) 具備商業銀行管理的基本知識，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
- (五)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 (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七)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或在本行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二) 最近一年具有本條第（一）項列舉情況的人員；
- (三)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四) 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本人或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 (六)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七)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 (八)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及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九)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所認定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 (一)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 (二)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三)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四)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 (五)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 (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累計不得超過6年。

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獨立董事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書面聲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第一百七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行召開股東會予以罷免：

-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二)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現場會議的三分之二的；
-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會審議。獨立董事在審計委員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審計委員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1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會應當在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股東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利潤分配方案；
- (五) 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 (六) 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審議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允；
- (七)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所涉及事項；
- (八) 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若未聘請有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九) 股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行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
- (十) 本行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執行相關規定的情況；
- (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十二)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 (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經董事會同意的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本行向獨立董事支付津貼。津貼標準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七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評價報告應至少包括上一年度該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歷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所做出的處理情況等內容。獨立董事的評價報告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可以提出辭職。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做出是否批准獨立董事辭職的決定。在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章規定的最低人數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

第一百七十八條 除本節關於獨立董事的特別規定外，獨立董事還應同時遵循本章程關於董事的一般規定，一般規定與特別規定不一致的，適用特別規定。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本行董事會由9至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職工董事1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業務、對外投資、收購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金融租賃、關聯交易、資產處置與核銷等重大事項；
- （八） 按照監管規定，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九）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高級管理層擬定的業務流程等具體規章制度的權利；

- (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會審議批准；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 (十一)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二)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 (十三)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四)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十五)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對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組織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通報審計委員會；
- (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十七) 根據股東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 (十八)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撤並方案；
- (十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二十) 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批中長期信息科技戰略；定期審閱本行關於信息科技建設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報告；

- (二十一) 決定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的權利。包括債券投資、委託理財、購買理財產品、購買定(專)向資管計劃、信託計劃、券商收益憑證、兩融收益權、證券投資基金等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
- (二十二) 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 (二十三) 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
- (二十四)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二十五) 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六) 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七) 負責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八)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董事會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不良資產處置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2%，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
-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或者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會應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行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會議文件送達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
-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時，以及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應送達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個人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有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將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及時告知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做必要的迴避。

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關聯董事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迴避請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迴避請求，但有關董事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董事的，董事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關聯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董事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董事會會議後應由董事長提請有關部門裁定關聯關係董事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可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書面傳簽表決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與表決董事簽字。特別重大的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表決的形式，包括：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述事項中第（五）、（六）、（十）項（不包括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所述相關事項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或者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特別重大影響的需要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等，前述特別重大的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除前述特別重大的事項外的其他事項，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本行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應當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及被採納情況等，作為對董事評價的依據。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本行永久保存。

第一百九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會議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應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及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應將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等文件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由董事擔任，且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大多數，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

第一百九十九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第二百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

第二百零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第二百零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相關職權。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或者董事長要求，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第二百〇三條**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 第二百〇四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相關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要求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第二百〇五條** 本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關聯方的定義，關聯交易的定義、類型、審批流程及披露管理等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執行。
- 第二百〇六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經董事會批准後，由本行承擔。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五節 董事長

- 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地方黨政、主要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溝通，對董事長人選達成共識，經股東會決議當選董事後，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 第二百〇八條** 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 第二百〇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三) 行使本行法定代表人職權，簽署本行發行的證券；

- (四) 徵求行長意見後向董事會提名或解聘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五)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中層管理人員和員工；
- (六) 在董事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和管理制度範圍內，決定除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行其他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的緊急情況而無法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的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九)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應由董事長行使的職權。

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長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本行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四) 負責起草董事會文件和有關規章制度；
- (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六)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七)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事務；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時，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

第十章 高級管理層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設行長1名，行長選拔由董事會決定採取公開聘任、內部競爭、外部選調等方式產生。董事長需與地方黨政、主要股東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對行長人選達成共識，由董事長提名，通過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設副行長7名，成都分行行長（市管領導）1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審計負責人的聘任和解聘由董事會負責；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徵求行長意見後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五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行長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屆滿後連聘可以連任。

第二百一十七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以及董事會的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長和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擬訂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 擬訂本行的具體規章；
- (五) 對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撤並方案有建議權；
- (六) 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享有建議權；
- (七) 對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享有建議權；
- (八) 對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的方案有建議權；
- (九) 對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行其他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以及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行其他員工的聘用及解聘有建議權；
- (十) 提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一)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家有權管理機構和董事會報告；
- (十二) 向董事會報告本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及評價，並組織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盡職情況向董事會述職；
- (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一十八條 行長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並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 第二百二十條**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決定副行長代為行使職權。
- 第二百二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應建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本行績效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級管理人員的穩定。同時建立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風險準備金，要求高級管理人員承擔其任職期間由於履職不到位而形成的風險和損失，並在本行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嚴格限制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
- (一) 資產質量出現大幅下降；
 - (二) 風險狀況或盈利狀況明顯惡化；
 - (三) 董事會或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況。
- 本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應當成為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其他激勵方式的依據。
-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行經營活動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管理系統、信貸審批系統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
-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的制度，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審計委員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高級管理層召開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報審計委員會備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越權干預其經營管理的，有權請求審計委員會予以制止，並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保持相對穩定，在任期內不應隨意調整。確需調整的，應報國家有權審查、審批機關備案，並按有關規定報請國家有權審查、審批機關對新任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任職資格審查。

高級管理層成員對董事會違反任免規定的行為，有權請求審計委員會提出異議，並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二百二十八條 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及時討論並做出決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設立首席信息官，直接向董事長和行長匯報，並參與決策。首席信息官(i)直接參與本行與信息科技運用有關的業務發展決策，確保信息科技戰略符合本行的總體業務戰略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ii)促進本行信息化水平和信息化自助能力提升；(iii)履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其他相關工作。

第十一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或正在從事高風險投資明顯超過其家庭財產承受能力的；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或者違紀行為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八)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九)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的任職人員；
- (十) 期限未滿的或被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
- (十一) 在履行工作職責時有提供虛假材料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的；

- (十二) 與擬任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存在明顯利益衝突的；
- (十三) 有違反社會公德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 (十四) 非自然人；
- (十五)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本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三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處置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及
 - 3、 該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受託人；
- (三)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四十條 如果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並就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第二百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二百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本行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其母公司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第二百五十條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五十四條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本行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以及按有關規定提足一般風險準備及撥備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不足時，應當暫緩或減少分紅。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或者違反其它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章的規定及監管要求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 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25%。
- 第二百六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適時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於會議召開當年9月1日前完成派發。
-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及
 - (二) 股票。
- 第二百六十四條**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綜合考慮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兼顧投資者的合理回報與本行的可持續發展。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且任意連續三年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連續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20%。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和與之相適應的內部審計報告制度和路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依照本章程有關規定履行職責，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對內控體系作出評價。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計負責人、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取得相關審計業務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聘期1年，可以續聘。但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

第二百七十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七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本行財務狀況報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三章 勞動人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依法組建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本行簽訂集體合同。

本行採取多種形式，加強員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員工素質。本行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對員工採取聘用制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工形式。

-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對勞動人事實行集中統一管理，並建立員工檔案管理制度。
-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根據年度對員工的德、能、勤、績的考試、考核以及日常履行職責情況評價，確定本行員工崗位、職務，以及下崗、輪崗、解聘或者行政、經濟獎懲。
-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按照「按勞分配、績效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依法制定工資制度。並按兼顧本行長短期利益，與宏觀經濟形勢、本行的經營狀況、風險狀況相匹配的原則建立薪酬激勵機制。
-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依法執行國家的社會保險、保障制度，並根據自身經濟實力和經濟狀況可增加其他保障。
-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與員工發生勞動爭議，按國家有關勞動爭議規定依法辦理。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或分立

-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除非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合併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董事會擬訂合併或分立方案；
- (二) 股東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 (三) 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分立合同；
- (四)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 (五) 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分立事宜；
- (六) 辦理解散登記或變更登記。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合併或分立時，本行董事會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本行合併或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合併或分立各方的資產、債權、債務的處理，通過簽訂合同加以明確規定。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本行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九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行因有本節前條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行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或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成員。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九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九十五條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三) 交納所欠稅款；
- (四)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五)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
- (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九十九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三百條 清算組應自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本行登記，並公告本行終止。

第三百〇一條 清算組人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〇二條 本行的合併、分立、終止、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〇三條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〇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〇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〇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三百〇七條 本行在任何時間都不應准許或令本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本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三百〇八條 本章程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多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發佈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六)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取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三百〇九條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三百一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或直接送達方式進行。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含電子郵件）、電話、及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方式發出。

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情況下，只要本行採用電子形式，向本行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本行就已符合此等《香港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本行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此外，本行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的公司通訊，就已符合此等《香港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本行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

除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行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電子形式包括向H股股東發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公司通訊），其必須事先收到該H股股東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其擬按本行建議的方法和形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關公司通訊。

- 第三百一十三條** 若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本行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行通過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相關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本行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本行公告。董事會有權調整本行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 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電子郵件進入接收方計算機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三百一十六條** 因不可抗力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一十七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百一十八條 釋義

- (一)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之積，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股東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者。
- (二)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大股東，是指《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銀行保險機構股東：

1. 持有國有控股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外資法人銀行、民營銀行、保險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和汽車金融公司等機構15%以上股權的；
2. 持有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10%以上股權的；

3. 實際持有銀行保險機構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4.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5.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認為對銀行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
6.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

-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 （四）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 （五） 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六） 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產生轉移的家庭成員。

- (七) 重大投資，是指需要股東會、董事會審批的單個項目金額超過本行上一年度期末淨資產值10%的股權投資業務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重大資產處置是指單個項目金額超過本行上一年度期末淨資產值10%的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以及固定資產處置；重大股權變動是指單一股東及關聯方5%以上的股權變動。
- (八)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 (九) 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 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可任命。
- 第三百二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瀘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備案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三百二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